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暨
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方案为南极电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时间互联全体股东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及静衡投资持有的时间互联100%股权，并向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根据南极电商相关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2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3.44 元/股。

4、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69,191,795 股股份，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29,128,942 股股份，新增股份数量合计 98,320,737 股，均具有一定期限的限售期，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说明。

5、本次新增的 98,320,737 股股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98,320,737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69,191,795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29,128,942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8.2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3.44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91,492,980.48元，扣除发行费用12,598,320.73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378,894,659.75元。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南极电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98,320,737股，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确认其已于2017年10月16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11月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和张明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并取得南极电商股份后，其所持有的南极电商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7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7 年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30%；

（2）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8 年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8 年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60%；

（3）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9 年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9 年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90%；

（4）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48 个月后，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100%。

上述业绩承诺未达到的，则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在当期进行业绩补偿后，可按照上述约定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由于南极电商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增持的南极电商股份，比照前述比例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向张玉祥和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股份锁定已作出如下承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南极电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张玉祥/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认购南极电商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南极电商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9月27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时间互联换发了《营业执照》，时间互联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南极电商名下，购买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时间互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目 录

| | |
|--|----|
| 特别提示 | 1 |
| 公司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 3 |
|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 3 |
|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3 |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3 |
| 五、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 5 |
| 目 录 | 6 |
| 释 义 | 8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11 |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1 |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2 |
|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 12 |
|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22 |
|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4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26 |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26 |
|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 26 |
| 三、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办理状况 | 26 |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27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27 |
|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8 |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 28 |
|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29 |
| 九、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 29 |
|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31 |

| | |
|----------------------------------|----|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 31 |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31 |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 31 |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31 |
|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34 |
| 一、本次股份变动 | 34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 35 |
| 三、股权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35 |
|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37 |
| 一、独立财务顾问 | 37 |
| 二、法律顾问 | 37 |
| 三、审计机构 | 37 |
| 四、评估机构 | 38 |
|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 39 |
| 第七节 持续督导 | 40 |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1 |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42 |
| 一、备查文件 | 42 |
| 二、备查地点 | 42 |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南极电商 | 指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
|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时间互联 | 指 | 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
|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南极电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
|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 指 | 南极电商向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缴款通知书》 | 指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南极电商与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以及静衡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南极电商与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以及静衡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业绩补偿协议》 | 指 | 南极电商与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 |
|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南极电商与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南极电商与张玉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499 号】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股东 | 指 | 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 |

| | |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时间互联全体股东 | 指 | 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以及静衡投资 |
|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指 | 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 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 承诺净利润 | 指 |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
| 业绩承诺期 | 指 | 2016年-2019年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6年9月30日 |
| 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全部变更至南极电商名下之日 |
| 报告期 | 指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 |
| 静衡投资 | 指 |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 | 指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09号令）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劳动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 |
| 《问题汇编》 | 指 |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公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NanJiE-CommerceCo.,Ltd. |
| 公司曾用名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玉祥 |
| 注册资本 | 153,825.9532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0714954842N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南极电商 |
| 股票代码 | 002127 |
| 董事会秘书 | 刘楠楠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29 号新世界商务楼 17-18 楼 |
| 邮政编码 | 215228 |
| 联系电话 | (021)63461118-8883 |
| 传真号码 | (021)63460611 |
| 互联网网址 | www.nanjids.com |
| 电子信箱 | nanjids@nanjids.com |
| 经营范围 | 从事互联网零售、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支持及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品牌设计，品牌管理，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农产品加工与销售；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及纺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质量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床上用品、工艺礼品、洗涤用品、宠物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劳防用品、金属制品、家具、家用电器、厨房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水处理净化设备、五金交电、文教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的 |

| |
|---------------------------------|
|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个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南极电商拟向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以及静衡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间互联 100.00% 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95,6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30.30 万元，且不超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发行费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330 万元。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3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对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进行了调整；同日，上市公司与陈佳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张玉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3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

2017 年 7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金额、发行数量等进行了调整；同日，上市公司与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年9月19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睿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8月11日，静衡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向南极电商转让其持有的时间互联4%股权，以及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017年1月11日，静衡投资召开股东会，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同意向南极电商转让其持有的时间互联4%股权以及相关事项。

3、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年8月5日，时间互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份暨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时间互联股东向南极电商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时间互联100%的股权；同意时间互联与南极电商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文件，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20日，时间互联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4、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过程

2017年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017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月24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于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2017年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

2017年5月25日，南极电商召开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人数及部分人员的认购份额的调整议案。因有部分员工离职导致不符合认购条件及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原拟认购份额。上述员工放弃的份额由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认购人认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额8,000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

2017年6月5日，南极电商召开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26日下发的“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5月27日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结束后，将无法在原42个月（含36个月锁定期）的存续期内对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减持完毕。据此，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进行相应调整，由原42个月调整为60个月，并相应修订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7年6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议案。

2017年7月12日，南极电商召开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部分员工前次放弃的份额不再由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认购人认购，因此公司董事会对参与本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员工的份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7,330.30万元。同日，上市公司与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

计划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方式。

4、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41元的90%，即16.57元。

经2016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0日。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29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7年10月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2017年9月

4日至2017年9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3.44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别向刘睿发行34,235,524股股份、向葛楠发行25,226,176股股份、向虞晗青发行3,603,739股股份、向陈军发行3,243,365股股份、向张明发行2,882,9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330万元，本次发行股数确定为29,128,942股，募集资金391,492,980.48元。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认购人数为80人，最终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71,492,991.36元。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价格 (元/股) | 发行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
|----|---------------|---------------|-------------------|-----------------------|-----------------|
| 1 | 张玉祥 | 13.44 | 23,809,523 | 319,999,989.12 | 1.45% |
| 2 | 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 5,319,419 | 71,492,991.36 | 0.33% |
| 合计 | | | 29,128,942 | 391,492,980.48 | 1.78% |

6、锁定期安排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和张明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并取得南极电商股份后，其所持有的南极电商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①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2017年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7年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30%；

②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8 年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8 年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60%；

③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9 年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9 年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90%；

④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48 个月后，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100%。

上述业绩承诺未达到的，则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在当期进行业绩补偿后，可按照上述约定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由于南极电商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增持的南极电商股份，比照前述比例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向张玉祥和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股份锁定已作出如下承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南极电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张玉祥/员工持股计划本次

认购南极电商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南极电商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时间互联所产生的收益，由南极电商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由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南极电商以现金方式补足。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本次资产交割不再对时间互联进行交割审计，各方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计算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2017年1-4月，时间互联的净资产为11,605.17万元，过渡期间不存在因运营导致亏损的情况。各方确认，时间互联全体股东无需就过渡期间亏损向南极电商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8、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95,6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91,492,980.48元，扣除发行费用12,598,320.73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378,894,659.75元。

10、标的资产过户

2017年9月27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时间互联换发了《营业执照》，时间互联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南极电商名下，购买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时间互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1、发行对象的确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29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3.44 元/股。

3、配套融资缴款

2017年9月29日，广州证券向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出《缴款通知书》。2017年10月9日，广州证券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张玉祥和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缴入的认购资金为391,492,980.48元。其后，广州证券将配套资金汇入公司本次配套融资专用账户。

4、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别向刘睿发行34,235,524股股份、向葛楠发行25,226,176股股份、向虞晗青发行3,603,739股股份、向陈军发行3,243,365股股份、向张明发行2,882,9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330万元，本次发行股数确定为29,128,942股，募集资金391,492,980.48元。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价格 (元/股) | 发行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1 | 张玉祥 | 13.44 | 23,809,523 | 319,999,989.12 | 1.45% |
| 2 | 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 5,319,419 | 71,492,991.36 | 0.33% |
| 合计 | | | 29,128,942 | 391,492,980.48 | 1.78% |

（五）本次发行的验资

2017年10月11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资【2017】51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0日止，南极电商已收到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以及特定对象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8,320,737.00元（玖仟捌佰叁拾贰万零柒佰叁拾柒元整）。时间互联100%股权作价人民币95,600.00万元，扣除南极电商以现金支付40%部分对价38,240.00万元，其余部分57,360.00万元用于认购股份；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货币资金人民币391,492,980.48元出资。南极电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965,092,980.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2,598,320.73元，南极电商实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952,494,659.7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8,320,73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54,173,922.75元。

（六）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确认其已于2017年10月16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等费用。

2、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与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刘睿的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刘睿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42010719*****1511 | | |
| 住所 | 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 1026 号*****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倚林佳园*****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 否 | | |

（二）葛楠的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葛楠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13010419*****1811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海淀区人才交流中心上地分部集体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四条*****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 否 | | |

（三）虞晗青的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虞晗青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3078219*****3520 | | |
| 住所 |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义浦路*****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号科林大厦****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 否 | | |

（四）陈军的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陈军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11010819*****3716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7 号 43 楼*****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四条 93 号*****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 否 | | |

(五) 张明的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张明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11010419*****0441 | | |
| 住所 | 北京市宣武区前门西大街 2 号楼*****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 否 | | |

(六) 张玉祥的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张玉祥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1010819*****2811 | | |
| 住所 | 上海市徐汇区***** | |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 否 | | |

(七) 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上市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参加对

象在上市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张玉祥及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范畴，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可参与南极电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认为：

南极电商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9月27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时间互联换发了《营业执照》，时间互联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南极电商名下，购买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时间互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2017年10月11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资【2017】51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0日止，南极电商已收到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以及特定对象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8,320,737.00元（玖仟捌佰叁拾贰万零柒佰叁拾柒元整）。时间互联100%股权作价人民币95,600.00万元，扣除南极电商以现金支付40%部分对价38,240.00万元，其余部分57,360.00万元用于认购股份；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货币资金人民币391,492,980.48元出资。南极电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965,092,980.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2,598,320.73元，南极电商实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952,494,659.7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8,320,73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54,173,922.75元。

三、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办理状况

南极电商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确认其已于2017年10月16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南极电商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南极电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通过南极电商董事会提名刘睿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职务（仍应以南极电商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结果为准，同时刘睿应符合关于任职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该事项正在进行中。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时间互联工商管理部门准予时间互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下变更情况进行备案：

| | 重组前 | 重组后 |
|----|-----|-----------|
| 董事 | 刘睿 | 刘睿、沈晨熹、凌云 |
| 监事 | 陈恬恬 | 刘盈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刘睿（总经理） | 刘睿（董事长兼总经理） |
|--------|---------|-------------|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6年8月12日，上市公司与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以及静衡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8月12日，上市公司与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6年8月12日，上市公司与张玉祥、陈佳莹、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1月20日，上市公司与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以及静衡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月20日，上市公司与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2月27日，上市公司与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7月12日，上市公司与张玉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时间互联100%股权已过户至南极电

商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时间互联取得了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如约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发生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3号），南极电商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 1、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2、就本次重组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4、其他相关后续事项。

九、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

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的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之中，相关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8、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实质性障碍或者其他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南极电商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南极电商已合法持有时间互联 100%股权，其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南极电商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南极电商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办理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南极电商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证券代码：00212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和张明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并取得南极电商股份后，其所持有的南极电商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7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7 年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30%；

2、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8 年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8 年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60%；

3、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9 年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9 年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90%；

4、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48 个月后，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100%。

上述业绩承诺未达到的，则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在当期进行业绩补偿后，可按照上述约定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由于南极电商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增持的南极电商股份，比照前述比例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向张玉祥和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股份锁定已作出如下承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南极电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张玉祥/员工持股计划本次

认购南极电商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南极电商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股份变动

(一) 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南极电商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项目 | 发行前 | | 本次变动 | 发行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发行新股（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70,105,510 | 37.06 | 98,320,737 | 668,426,247 | 40.8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68,154,022 | 62.94 | - | 968,154,022 | 59.16 |
| 合计 | 1,538,259,532 | 100.00 | 98,320,737 | 1,636,580,269 | 100.00 |

(二) 发行前公司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玉祥 | 411,929,782 | 26.78% |
| 2 |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94,142,614 | 6.12% |
| 3 | 蒋学明 | 89,900,000 | 5.84% |
| 4 |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 85,162,020 | 5.54% |
| 5 |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079,220 | 3.26% |
| 6 | 朱雪莲 | 45,071,298 | 2.93%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064,857 | 2.93% |
| 8 |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874,388 | 2.27% |
| 9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549,861 | 1.99% |
| 10 | 崔根良 | 29,300,000 | 1.90% |

（三）发行后公司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98,320,737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 69,191,795 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9,128,942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玉祥 | 435,739,305 | 26.62% |
| 2 |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94,142,614 | 5.75% |
| 3 | 蒋学明 | 89,900,000 | 5.49% |
| 4 |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 85,162,020 | 5.20% |
| 5 |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079,220 | 3.06% |
| 6 | 朱雪莲 | 45,071,298 | 2.75%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064,857 | 2.75% |
| 8 |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874,388 | 2.13% |
| 9 | 刘睿 | 34,235,524 | 2.09%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549,861 | 1.87%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张玉祥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于本次发行前后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职务 |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
| 张玉祥 | 董事长、总经理 | 411,929,782 | 23,809,523 | 435,739,305 |

除上述变动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股权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并经华普天健审计的

《南极电商备考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3293号、《南极电商备考审阅报告》会专字【2017】4605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7.4.30/2017年1-4月 | | 2016.12.31/2016度 | | 2015.12.31/2015年度 | |
|----------------|---------------------|-------------------|-------------------|-------------------|-------------------|-------------------|
| | 备考财务指标 | 实际财务指标 | 备考财务指标 | 实际财务指标 | 备考财务指标 | 实际财务指标 |
| 流动资产 | 154,446.01 | 128,607.42 | 154,249.40 | 133,668.84 | 134,327.56 | 129,251.23 |
| 非流动资产 | 164,396.25 | 74,973.09 | 160,403.99 | 71,010.80 | 97,280.61 | 8,027.75 |
| 资产总额 | 318,842.26 | 203,580.51 | 314,653.39 | 204,679.64 | 231,608.17 | 137,278.99 |
| 流动负债 | 57,705.13 | 43,229.22 | 60,148.83 | 48,251.62 | 17,057.55 | 13,563.44 |
| 非流动负债 | 206.12 | - | 206.12 | - | 386.12 | 180.00 |
| 负债总额 | 57,911.25 | 43,229.22 | 60,354.94 | 48,251.62 | 17,443.67 | 13,743.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57,967.16 | 157,387.43 | 251,308.66 | 153,438.23 | 213,952.72 | 123,323.7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0,931.02 | 160,351.29 | 254,298.45 | 156,428.01 | 214,164.51 | 123,535.55 |
| 营业收入 | 34,237.79 | 9,573.42 | 107,026.86 | 52,098.15 | 51,478.40 | 38,922.91 |
| 净利润 | 6,689.47 | 3,980.17 | 37,547.77 | 30,306.30 | 18,333.12 | 17,226.61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658.50 | 3,949.20 | 37,355.94 | 30,114.47 | 18,288.45 | 17,181.9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4 | 0.03 | 0.22 | 0.20 | 0.26 | 0.30 |
| 每股净资产 | 1.55 | 1.02 | 1.51 | 1.00 | 3.03 | 2.12 |

注：2016年5月20日，经上市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平均有大幅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2016年每股收益得到提升。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项目主办人：张宇、曾舒婷

项目协办人：高志远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

负责人：黄宁宁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3320

经办律师：达健、张乐天

三、审计机构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方长顺、鲍灵姬、孔令莉

四、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电话：010-62155866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许辉、徐向阳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广州证券同意推荐南极电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广州证券同意推荐南极电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第七节 持续督导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对南极电商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南极电商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利润承诺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刊登至本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南极电商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3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3、《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4、广州证券出具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保荐书》；

5、广州证券出具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国浩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7、华普天健出具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145号）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

电话：0512-63527615

传真：0512-63527615

联系人：刘楠楠

（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联系人：张宇、曾舒婷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